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 每筆貸款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3%獎助費給儲蓄互助社

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 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辦法

- 一、資格:1. 本社滿 18 歲原住民社員。(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須有註明 「族別」)
 - 2. 申請貸款時已無原民會相關專案貸款未清償。(不得借新還舊)
 - 3. 未曾申請原民會生活週轉金貸款者優先受理。
- 二、放款期間: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的時間辦理。

三、額 度:10萬元以內,每人限一筆,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。

四、利率:年利率 2.5 %。

五、還款期限:6~60期。

六、其他規定:

- 1. 本辦法所繳之利息不作利息攤還。
- 2. 本辦法各類借款額應計入個人最高貸款限額中。
- 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借款,若有超額還款時,其超過約定償還部分應 優先償還最低利率之借款。
- 4. 本專案放款若逾期還款,利息即以當時適用之放款利率計算。 (註:逾期還款為自應繳日起7日未繳款者)
- 5. 本辦法各類借款之核放及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社放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專案放款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00.02.13 理事會制定 105.01.01 理事會修訂 112.08.02 理事會修訂